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8-08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8日,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及所附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新址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邮编:510623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6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甘肃佛慈红日药源产业销售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合作协议书》,双方在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销售业务方面开展合作,共同投资设立甘肃佛慈红日药源产业销售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近日,甘肃佛慈红日药源产业销售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甘肃佛慈红日药源产业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72MUE45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
法定代表人:王迎春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03日至2028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含中药配方颗粒)、中成药的批发和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相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办理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931)、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096)、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826)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9557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8年12月1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8年12月1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2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992	00599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8年12月1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限制。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0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2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1,480,000	17.53
2	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754,419	16.57
3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50,000	3.15
4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5,506,207	3.07
5	葛卫东	4,900,045	2.7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80,501	2.05
7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83,208	1.94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0,477	1.51
9	西藏源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000	1.26
10	西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2,112,000	1.18

注:上述表格中填列的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除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754,419股外,另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412,28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7,166,699股;葛卫东除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00,045股外,另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11,888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811,933股。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4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PPP项目合同
●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69,936.57万元(根据中标公告,工程费用已下浮6%)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莲都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浙江丽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丽水致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项目公司”)双方盖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且社会资本方已提供了有效的建设期履约担保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为十九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4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日止;运营期15年,自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2018年9月18日,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PPP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披露了公司与致达金控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达金控”)组成的联合体,成为丽水万洋低碳智造小镇基础设施PPP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

2018年11月8日,公司与致达金控出资依法为该项目成立了特殊目的公司丽水致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2018年12月5日,经项目公司履行内部合规程序,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丽水万洋低碳智造小镇基础设施PPP项目合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该合同系项目公司履行内部合规程序后由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的,本公司持有项目公司30%股权,此合同的签订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碧湖镇北侧,工程内容包括区块道路(路基、路面、交叉口、涵洞、通讯管沟、路灯、有线电视、交通标志线等)、高架桥、场地土石方平整、边坡支护、区块管线迁移、区块排洪渠及截洪沟、区块给排水与排污管网、绿化等。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浙江丽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系莲都区政府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代表区政府负责工业区的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公司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合同甲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丽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丽水致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总投资及其构成暂定:项目计划总投资69,936.5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0,898.73万元(已下浮6%),工程建设其他费18,734.43万元,预备费2,367.55万元,建设期利息7,935.86万元。

(三)履行期限:本项目合作期为十九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4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日止;运营期15年,自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

(四)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具体采用绩效考核方式向乙方付费。回报资金来源为莲都区的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付计划已列入跨年度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

(五)争议解决方式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合同或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释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30天仍未解决的,或合同任何一方拒绝友好协商的,另一方均可向项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如果争议未能通过调解予以解决,则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本合同经莲都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3)社会资本已提供了有效的建设期履约担保。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业绩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项目运营期内会计年度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存在一定的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工程项目的合作与开拓提供更多经验,提升公司工程建设与管理以及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独立性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投资、建设、融资、运营等过程受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因PPP项目合作期限较长,受法律、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发生无法如期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等风险,若因政府财政资金调度或其他原因,导致政府付费不能及时兑现,可能会对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效益带来不良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2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11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5%。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或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董事会决议注销回购股份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司董事会决议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流程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

公司董事会决议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00;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三)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联系人:孙青华
邮政编码:312363
联系电话:0575—82097297
传真号码:0575—82096153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8-097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1月26日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8年12月6日下午14点30分在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含委托出席1人,独立董事章文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陈朝宇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福生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应收账款转让融资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应收账款存量资产,增强资金流动性,公司拟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转让融资业务。根据双方商议的协议条款,涉及应收账款共计3.27亿,融资规模为3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西安分公司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注销西安分公司的公告》(临2018-09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归集与核算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4日下午2:30,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4楼会议室
3.会议主要内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10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8-098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西安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西安分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西安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法办理注销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营业场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荣翡翠国际城第2幢1单元29层12904-12906号
负责人:李曼艺
成立日期:2014年5月8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预应力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建筑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国内航空、陆路货物运输代理;钢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设备租赁。

二、注销分公司的原因

为拓展业务市场,公司于2014年成立西安分公司,以承接当地工程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的《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相关规定,外地建筑企业承揽跨省业务不需需在当地注册成立分公司。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降低企业经营管理成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安排,现决定注销西安分公司。

三、注销分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目前经营招投标工作不需跨省设立分支机构,故西安分公司的注销不会影响对当地的工程任务的承接,也不会对公司原有业务、新业务及整体盈利水平产生影响,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管理结构,并对提高公司的管理运营效率有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8-099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1月 26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12月6日下午16点在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6人,实际出席的监事6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刘国强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监事辞职并补选监事的公告》(临2018-10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8-10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并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刘国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刘国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职务。在其辞职至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期间,刘国强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相关职责。

根据《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由七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四名股东代表监事,而目前只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有效运行,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现提名陈健先生、杜慎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在此,公司监事会对刘国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述补选监事的议案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介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介

陈健,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3年,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四川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秘书长,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处级调研员,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处级秘书,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党组成员、副会长,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党组成员、副主席,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党组成员,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杜慎华,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重庆三峡学院法学学士,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审计部,审计中心,监事会办公室主任,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历任重庆市奉节县监察局审理股副股长,股长,纪委委员、纪委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常委,监察局副局长、纪委常委,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成员,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委综合处案件审理处调研员,离退休工作办公室指导处副处长,离退休人员工作办公室综合指导处副处长,监事工作办公室(审计工作办公室)监事一处副处长。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2018-1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4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01	陈健	√
1.02	杜慎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8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39	重庆建工	2018/12/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1日 9:00—11:30,14:00—17:30。

(五)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
邮编:401122
联系电话:023-63500313
传真:023-63525880
联系人:吴亦非先生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1.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1	陈健	
1.02	杜慎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通过宁波银行办理申购起点、追加申购起点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12月7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通过宁波银行申购起点、追加申购起点。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320002
3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4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5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6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7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8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8
9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320009
10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1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2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3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4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4
15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6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7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8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19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20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21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22	诺安鸿鹄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6
23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559
24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25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26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27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14
28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29